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解除股权质押情况

2016年7月6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泰中晟”）将持有本公司7000万股股份质押于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中山支行用于银行贷款，2016年10月2日，解除质押4500万股，尚余2500万股。

2017年6月1日，公司接到乾泰中晟关于其在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中山支行质押的25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上述股权质押和前期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7月8日、2016年7月20日、2016年10月3日公告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52）、《关于股东股权收益权转让及收购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56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6-77）。

截至本报告日，乾泰中晟持有本公司股份14260.501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64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200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.9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

